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2013-15 年度第一次會議摘要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討論事項

1. 諮詢委員會簡介

會上對諮詢委員會，包括職責範圍及委員會成員作出簡介。此外，成員亦獲告知議事指引。會上提醒成員，如認為本身在委員會考慮的個案或事宜中，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便須全面披露權益。

2. 任期

某些情況下，住宅或綜合用途大廈擁有人／佔用人提出的替代措施／工程或需超過兩年審核，因此，消防處將考慮把任期訂為三年的建議。

[**會後補註**：消防處已研究將消防處諮詢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訂為三年的建議，經參考其他有政府委任成員的諮詢及法定團體後，認為現行安排合適。]

3. 轉介至諮詢委員會的個案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規定，成立諮詢委員會旨在就住用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擁有人提出的消防安全替代措施，向相關執行當局提供意見及協助。諮詢委員會不會主動提出及討論替代措施，以代替執行當局指明的措施。

條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消防人員已巡查很多目標樓宇，並向建築物擁有人講解條例所訂明有關改善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規定，以及發出消防安全指示。預期日後會出現需諮詢委員會委員給予意見的複雜個案。

4. 消防安全替代措施

樓宇必須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以更有效保障佔用人、使用者及訪客免受火警危險。然而，若基於樓宇結構或空間限制，擁有人遇有難以解決的困難，致使未能遵守訂明的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將採取彈性及務實的方法處理個案。過去幾年，舊式建築物擁有人曾向消防處提交消防安全替代措施，以供考慮。

